

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5105997-15237932
预算编号：1525-000161639
内部编号：2507015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15日

2025年05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编制	19
4. 响应文件提交	21
5. 磋商	21
6. 评审	23
7. 成交和公告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其他注意事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7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425105997-15237932

项目名称：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

预算编号：1525-00016163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15800 元（国库资金：3915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914736.44 元

包名称：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15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门厅改造、厨房改造、公共区域的完善、普通教室、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多功能厅、数字学习中心等区域做整体功能提升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计划工期：56 日历。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6）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施工资质：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三级或以上资质；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或以上资质。

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投标期间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5 至 2025-05-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方式：021-50193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益超、裴秉科
电话：021-32173702
邮箱：chenyichao@sha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季老师 电 话：021-5019369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人：陈益超、裴秉科 电 话：021-32173702 邮 箱：chenyichao@sha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秀沈路 177 号
1.1.6	建设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门厅改造、厨房改造、公共区域的完善、普通教室、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多功能厅、数字学习中心等区域做整体功能提升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施 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评审办法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答疑与澄清方式：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chenychao@shabidding.com 截止时间： 2025-05-23 10:00:00 时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1、清单组价文件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或 GBQ6 文件； 2、打印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元）：3914736.44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或盖执业章）；项目经理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 盘，清单组价文件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或 GBQ6 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5-27 09:30:00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自带电脑； （6）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自带电脑； （7）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委托代理人单位社保证明）。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益超，联系电话：021-32173702。
9	其他注意事项	
9.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4）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 (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3	其他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

		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7)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

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拟分包计划表；
- （6）供应商基本材料(含公司简介)；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并加盖公章；
- （10）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信用查询截图；
-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

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成交人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7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

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供应商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包括以下违法行为：

1、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30 天。

2、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3 个月。

3、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本区承接业务 1 年。

四、符合性检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报价承诺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6.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 8.增值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
- 9.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必须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缴纳以《报价承诺书》第十四条进行评审）。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1、响应报价未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响应报价未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响应报价未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4、其他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一）、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同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其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打分可在规定幅度范围内允许打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1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得 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方案操作性强，得 5 分； 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强，得 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3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0-20
2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2.5 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完整，得 2.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1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0-10
3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0-10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3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得 4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4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性强，得 1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得 1 分； 主要设备齐全，得 1 分；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2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得 1 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 分； 专业分工合理，得 1 分； 人员经验丰富，得 1 分； 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6	（主观评审因素）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1 分；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7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结合工程特点，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得 2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8	（客观评审因素）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类似工程指类似房建类装饰装修工程，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0-5

9	（客观评审因素）施工工期：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10	（客观评审因素）工程质量： 供应商自报质量标准为一验收合格率 100%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 1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0-2
11	（客观评审因素）渣土垃圾：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商务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2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价格权值 (30%) × 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 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上述评审内容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浦东新区教育单位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校舍建筑、水电安装、室外工程、运动场地、绿化及校园内总体配套等修缮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浦东新区教育局教育单位校舍修缮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本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五、承包方式

依据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六、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其他项目措施费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暂估金额 万元。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修缮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约定条款
- （2）设计施工图纸
- （3）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询标纪要文件
- （4）本工程投标报价单（预算书）及其优惠、结算等各项承诺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中标通知书或延续采购通知书、协议采购合同文件

(7) 国家及上海市制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乎手续的工程量调整书面签证单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主要合同文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和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金额款项。

十一、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要求需要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的，则在项目开工前，到发包人指定银行申请开立本项目专用账户，并明确专户的用途和管理责任。资金流动接受开设银行的监管，且只能用于该项目的相关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住 所：锦绣路 3215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账号：50131000409242149

签约日期：

承包人（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约定条款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校舍建筑、水电安装、室外工程、运动场地、绿化及校园内总体配套等修缮工程内容。

1.3 资金来源：浦东新区教育局教育单位校舍修缮专项资金。

2.承包范围

按本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

4.承包方式

依据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让或分包（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如有发生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

5.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6.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其他项目措施费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暂估金额 万元，人工费： 万元。

合同金额为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他项目措施费、各分项预算单价、材料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取费标准、优惠措施等，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

7.合同文件及解释

7.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照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执行。

7.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不能得到明确解释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文件第 32.2 款规定的争议解决办法执行。

8.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8.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8.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条例及其他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部门规章。

9.图纸

9.1 甲方提供图纸的日期： 月 日

9.2 甲方免费提供图纸：6 套（含 3 套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9.3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他用。

9.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9.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委托代建、监理单位行使部分权利和义务。

10.2 代建单位：本工程代建单位名称：_____；

代建单位委派的驻现场代表：_____。

职责范围是：现场施工协调、进度安排控制、质量和安全管理、材料和施工质量验收、施工技术资料审核、付款进度审核、现场签证审核等管理工作。

10.3 监理单位：本工程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称：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责范围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付款进度审核、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审核及施工期间的安全和进度等监理工作。

10.4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所有指令或通知，应由甲方代表本人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注明收到时间，自该回执签署之时起，相关指令或通知即视为生效。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代表可先行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并应于口头指令发出之时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乙方应及时执行该口头指令。

如甲方代表未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确认，乙方应自接收口头指令之时起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发出书面确认请求。甲方代表自收到乙方确认请求之日起 48 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的，该指令视为已由甲方书面确认。

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存在不合理情形，应自接收指令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交申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乙方申告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修改原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5 甲方如需更换代建单位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变更事项不得影响合同的履约。

10.6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并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做好工程竣工资料存档工作。

10.7 甲方应按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前进行图纸设计交底，负责安全、质量及现场施工标准化交底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交底，做好交底记录。

10.8 负责审查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与乙方及时沟通和协调，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

10.9 负责乙方进场前的施工安全、质量教育和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工程技术规范及安全规范，检查施工质量及安全设施，并督办整改措施。发现乙方在施工中存在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人员及时返工整改，代建与监理方根据情节签发整改通知单，由此造成的返工整改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0 如在施工中有不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的产品、材料，代建与监理方应拒绝进场和提出清退要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1 甲方应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对进场的施工材料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代建方应负责抽检，凡不符合合同相关规定的，可提出清退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2 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0.13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0.14 根据施工进度和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配合监理组织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施工技术资料审核。

10.15 负责每周召开工程例会，针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控制等发现问题，进行讨论相应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10.16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和审核全套竣工备案资料。

10.17 负责本工程委托审计工作。

10.18 因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工

作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索赔。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职责：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做好进场实施准备和施工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安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质量及工期控制等有效措施，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和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本修缮工程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如期竣工。并做好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乙方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正常工时的 80%。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11.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即刻生效。

11.3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变更事项不得影响合同履约。

11.4 进场施工前应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场施工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5 乙方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的工程技术和安全规范，依据设计图纸，精心组织施工，编制技术档案资料。施工期间要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确保文明和安全施工，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和工完料尽场地清。

11.6 工程实施前，乙方须将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授予的权限，书面告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任意变动，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认可。

1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所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工作不力，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建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在 3 天内予以执行，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11.8 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进行周密的勘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必要时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详尽的勘测工作。发现损坏时应及时组织抢修，施工结束后做必要的修复，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11.9 对工程现场的相关资料做好保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和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及时报送监理，装订成册交甲方备案。如发现隐蔽工程问题应及时通过项目经理向甲方代表汇报，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分项验收程序，未经监理和甲方分项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

11.10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和工程例会，并做好会议前有关资料的准备。会后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目标计划，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和施工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和备案。

11.11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材料品质要求和绿色环保标准，使用前须向代建方、使用方或监理方提供质保书、绿色环保资料、出厂合格证，按规范要求需检验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抽样送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经现场监理签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要求的，代建方和现场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将该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项目竣工后，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室内要求进行环境检测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满足环境检测合格要求。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含检测费）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按修缮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进行一定的处罚。

11.12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木制成品、胶合板等木材料都应经过防蚁处理，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1.13 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搬迁、绿化搬迁及交通组织、三通一平等工作。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结算以施工期间在工程所在地教育单位所发生的每月水电抄表数为依据。

11.14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严格遵守 GB12523-90《建筑施工界噪

声限值»的规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根据市容环境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搞好施工区域内施工场地、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的施工安全、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消防和治安等工作，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对存在隐患问题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项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原因造成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做好施工设备和建材的清场工作，同时负责事后现场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11.15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验收整改内容，并同时完成清场工作。

11.16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无论有无赔偿责任，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做好抢救伤员工作，并马上将所发生的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17 对不属于承包合同工程范围的工作，乙方负有协调和配合的义务。

11.18 乙方应根据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4.进度计划

1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备案。乙方提交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14.2 甲方确认的时间：3 天内。

14.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检查、监督。如果甲方代表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原来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可随时要求乙方及时重新编制新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调整原因，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14.4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配套工程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合理调整中途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工程按时完成。

15.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即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5.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6.暂停施工

16.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16.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现场务工人员的误工费（按合同预算人工价执行），并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工期延误

17.1 由于学校修缮工程的特殊性，本工程竣工时间不得迟于本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工期违约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7.2 乙方延误工期，导致影响学校正常开学，除按上款规定支付工期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18.质量标准

1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竣工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工程整改的全部费用。

18.2 本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小组由甲方、使用方、设计、代建和监理等单位组成,在竣工现场验收时所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代建和监理等单位负责现场复验。如在甲方无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质量整改工作或者在现场复验时发现乙方整改工作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继续完成质量整改工作,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本修缮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乙方还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后果。

18.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上海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9.检查和返工

19.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或检验,为检查或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包括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和取样送检。

1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9.3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该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而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9.4 因甲方代表指令失误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19.5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施工程序及设计交底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在检查中,如发现遗漏工程内容或未按要求施工(除设计变更以外),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面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0.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0.2 甲方代表或监理应按时参加验收,如甲方代表或监理无合理原因不参加验收,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20.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

21.隐蔽工程复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复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22.合同金额及调整

22.1 合同金额的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17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沪建管(2014)872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

合同价：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乙方在预算报价中所发生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遗漏均视作报价优惠。本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作调整。

22.4 本工程审计结算原则：以本合同固定总金额作为审价控制上限，并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及甲指乙供材料签证单、合同金额额度内的设计变更调整甲方签证单等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除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定价外，建筑主材价格原则按投标文件中的主材报价结算，结算原则如下。

22.5 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调整结算原则：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月信息价执行。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执行。

(1)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ciac.zjw.sh.gov.cn>）/建筑管理服务/造价定额/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专栏中所发布的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签订单价确认。

C. 费率：按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6 本工程提供的暂定价材料采购结算原则：

22.6.1 暂定价材料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甲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均采用甲指乙供的采购方法；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暂定价材料价格指标进行控制。施工期间甲方应事先将需甲指乙供采购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甲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甲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乙方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

22.6.2 本工程的暂定价材料或甲方事先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装饰、功能性材料和设备，乙方在采购前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不得擅自采购，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定，乙方须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引发的经济损失。

22.7 本工程暂定金额工程实施内容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暂定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原则：按审定预算报价中相类似对应的工程分项目预算单价、取费标准、建材价格、优惠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如有设计变更产生该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制品调整，结算原则按照本合同 24.5 条款执行。

22.8 本工程指定金额工程部分甲方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备采购程序和招标要求执行，如甲方需直接与专业设备供应商和专业配套单位签约采购供应合同，其资金可从总承包合同内部分指定金额工程金额额度中扣除。非专业配套及设备采购的其余工程内容原则由乙方按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确定的工程量要求进行施工。指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同暂定金额工程。如该项部分工程内容确需专业分包施工，由乙方与分包人订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经甲方书面见证后，由乙方通知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专业分包结算原则仍按本条款执行，如有设计变更产生该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制品调整，结算原则按照本合同 24.5 条款执行。

22.9 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与其他项目措施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明确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1 总承包管理费内容包括为甲方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向各专业项目分包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场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22.9.2 甲方按照专业分包和采购程序要求另行委托的分包工程，须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加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用。

22.10 本工程现场签证及调整原则：

22.10.1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办理现场签证，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 (1) 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金额。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一周内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因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须废弃已完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采购进场的合格材料及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和监理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

22.10.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0.1 条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依据联系文书与监理单位进行核定，甲方按核定单与乙方办理有关签证手续，以此作为审价依据；如发生上述调整原因预计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变更超支，代建方负责编制调整报告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结果。

22.11 本工程内容调整：

22.11.1 本工程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和合同金额明确的内容实施，如遇设计变更及特殊因素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代建、设计和监理方共同编制工程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工作，甲方须在本合同金额内控制设计调整。方案经使用方、代建、设计、监理几方共同审核认可后，填报《学校修缮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方案调整书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代建及监理、乙方均不得擅自先行组织施工。乙方擅自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金额调整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引发的一切后果。

22.11.2 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明确的内容实施，凡发生设计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或者由于建筑结构加固和其它安全等不可预计因素导致本工程内容和合同金额调整，甲方应及时将设计调整方案及调整预算报告上级部门，核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如发生乙方擅自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金额调整额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引发的一切后果。

2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项目单位使用自筹资金装饰工程和其他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与项目单位另签定相关合同和安全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实施内容及范围、合同金额、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等，并报甲方备案。未经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结算资金、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合同金额的支付

23.1 合同款支付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首付款一般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开工后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同时施工承包人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2) 以上所有合同款的支付均以财政专项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才予以支付。

(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而调整的合同金额或追加合同金额, 调整的合同金额或追加合同金额在工程审计完成后并在财政专项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一次支付。

2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24. 材料的采购和结算

24.1 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向乙方提供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产品合格证明,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 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4.2 本工程凡属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定价材料或甲方事先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装饰、功能性材料和设备, 均采用甲指乙供的采购方法, 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明确的暂定材料价格指标进行控制。甲方应事先将需甲指乙供采购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 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 乙方在采购前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不得擅自采购, 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定, 乙方须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引发的经济损失。

24.3 本工程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代表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并附质量保证书或出厂合格证。否则, 甲方代表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工期不予顺延。

24.4 乙方须随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 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进行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用于工程之前, 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 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 以供检验。乙方须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和监理。

24.5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 并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监理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 监理拒绝验收, 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 并负责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不能按时到场验收, 在施工时发现材料及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仍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4.6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24.6.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 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撤出;

24.6.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不合格材料或永久设备;

24.6.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 但甲方代表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 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24.7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 若检验属下述情况, 则应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试验), 足以使乙方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4.8 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 若甲方代表要求做的检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制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甲方代表的要求, 则该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 再确定检验费用各自承担比例。

第六条 设计变更

25. 工程设计变更

25.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如因技术、功能及安全等特殊需要, 甲方确需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内容, 须事先通知乙方编制调整施工预算报甲方审核, 并经设计、代建和监理单位共同核准签证后方可按规定调整, 具体核准调整做法和结算方法可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第五条内容中 22.4 和 22.5 条款执行。

25.2 本工程所明确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 甲方可根据技术、功能及安全等实际情况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调整(以下称“工程变更”), 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乙方应尽责任、义务。在甲方对工程设计、品质上作出调整后,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条款调整工程预算单价, 在未签订相关协议前, 经甲方书面同意, 工程可继续进行, 乙方不得停工影响进度,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数量上的设计变更, 按照“量变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

25.3 由于乙方履行合同瑕疵而产生的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不得调整预算和工期。

25.4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单方实施的工程变更，决算时甲方不予确认，乙方要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签署意见，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第五条内容中 22.11 条款程序报批同意后，签署工程变更令。工程变更应包含所有变更细节，所有工程变更调整签证均须由甲方、代建、监理和乙方签名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5.5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监理方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后，报代建方审核确认，否则视作无效。

25.6 凡遇一般的工程设计变更或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得延长工期，甲方不补偿停工费用。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26. 竣工验收

26.1 乙方须按在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合同工期从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至完工可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26.2 本工程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竣工质量标准验收条件的，乙方在验收前 7 天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施工变更签证及有关备忘录和其他洽商记录；

（2）工程分部质量验收记录和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材料产品合格证、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按照监理确定的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6.3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代建和监理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程序分为竣工后的初步验收和投入使用一个月后的最终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使用方、代建方、监理方和设计方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合格的当天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整改验收复验合格之日为最终竣工日期。对于工程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或甲方代表进行整改复验。

27. 竣工结算

27.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 30 天内按规定编制完成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决算，交代建和监理进行内审，内审完成 7 天内报甲方汇总审核，后统一安排后续审计工作。

27.2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确保材料齐全，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修

2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本工程分项保修具体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9. 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签证日期作为工程的保修期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收的时间列入保修期内。在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工程回访工作，若发现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由此发生的相关维修费用，甲方可在本工程质保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非乙方施工原因而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30. 违约

30.1 由于甲方或甲方代表未及时发出必要的指令、确认、通知等行为，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或者履约有瑕疵的，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承担违约责任。

30.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0.3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如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返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0.4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31.索赔

3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可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31.3 因乙方原因或过错影响施工进度或质量, 以及未能按合同履约或发生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2.争议

3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当事人商议解决。

32.2 双方力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若争议十天内不能协商解决, 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2.3 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要求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2.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附则

33.安全文明施工

33.1 乙方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3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沪建建(97)第 0409 号《转发建设部关于严肃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报告的调查处理制度的通知》, 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通知》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3.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 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 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有关特殊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3.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并承担有关的措施费用。

33.5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工期不顺延, 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3.6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各项安全措施(如钢管脚手架搭建)必须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严禁施工现场搭建毛竹脚手架, 如有发生可视作乙方违约, 乙方须立即整改, 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金。

33.7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 须及时明确工程现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专(兼)职保卫人员, 设立消防安全部及安全、消防、保卫组织网络和制度, 书面报甲方备案。在施工现场, 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以确保工程现场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33.8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须强化工程现场卫生建设, 确保饮食和生活区域的卫生达标, 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管, 做到清洁、整洁和无污染的卫生要求。

33.9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 不得损坏学校的运动场地、绿化, 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若有损坏的, 应修复至原样。否则, 在最终审定结算款中扣除等量损失费。

33.10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因维修屋面造成原有避雷设施损坏的, 应给予修复, 并满足避雷验收规范要求。若在施工中屋面实施翻修工程的,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满足避雷验收规范要求。凡实施修缮的教学用房在竣工后, 不管是原有的还是新做的避雷装置, 均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33.11 按照上海市建委有关要求, 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和廉政监督, 在工程开工前,

双方必须签定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4.2 灾害发生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

34.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4.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4.2.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5.保险

乙方施工装备险、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乙方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

37.合同解除

3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37.3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原有进度计划及甲方授权私自停工。

(2) 甲方通知乙方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因施工质量和工期无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3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8.施工现场“渣土垃圾”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38.1 乙方须积极按照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8.2 乙方须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须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8.3 乙方须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38.4 乙方须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8.5 凡乙方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自报的承诺数量执行,投标书中未报相应承诺经济保证措施的,按不低于竣工结算总价的 1% 的金额扣除违约金。

39.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待各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相应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9.2 本工程《安全协议》、《廉政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壹份。

41.其他未尽事宜

41.1 本合同工程款由甲方以划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银行帐号: 。

4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账号： 50131000409242149

地址： 锦绣路 3215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

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校舍房修工程为 二 年，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为 五 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二 年；
- 3、 供热及供冷为 两 个采暖及供冷期；
- 4、 运动场地修缮工程：
 - 4.1 塑胶面层、硅 PU 面层、人造草坪场地保修期为 七 年；
 - 4.2 排水明沟盖板质保期为 七 年，七年内由乙方免费维修；
 - 4.3 一个维修周期七年内，运动场地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由学校承担。
- 5、绿化提升工程质保期为 二 年（其中树苗免费养护 一 年）。
- 6、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下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代建和监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代建和监理人员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代建和监理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程序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设立安全员一名（可兼职），并报代建方备案。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标定（2017）75 号）《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每个项目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工程规模在 500 万（含）—10000 万元的须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工程规模在 10000 万（含）元以上的须配备 3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须报甲方、代建和监理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安全责任要求，签定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各分包参建单位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台帐》和《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记录，在工程结束之后，将这两本资料上交工程管理中心归档。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

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乙方应按照规定，用好安全措施费。经审计后，安全措施费用没有使用或未按约定使用的，扣除该项目相应的安全措施费用。

十二、乙方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按工程规模对每个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经济追责如下：工程规模在 100（含）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乙方处违约金 3000 元；工程规模在 100—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对乙方处违约金 5000 元；工程规模在 4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对乙方处违约金 10000 元。

此外，乙方如违反下列规定，甲方仍可以对乙方进行经济追责：

1、未按规定记录《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台帐》和《工程施工安全日志》，或记录不实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2、未按规定实施“今日危险源”制度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3、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到岗，每人/次不到岗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4、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的，处违约金 500 元。

5、在施工区域，不戴安全帽或吸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6、因空间狭小或空间高度较低，无法使用移动脚手架的，可以使用规范的“人字梯”（禁止使用自制的人字梯）；其他情况，一般不允许使用“人字梯”，否则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

7、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员、电工、焊工、架子工、机管员、危险品仓库保管员、食堂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电焊工无证操作的，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并处违约金 1000 元。

8、临时用电、登高、脚手架、井架、吊车、施工升降机等设施设备未经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9、动火作业未按审批程序开具动火证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0、在危化品区域、木工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发现烟蒂等明火火源的；木屑、刨花没有当天清扫干净的；宿舍明火烧煮、使用热得快等违禁电器或大功率电器的；在非指定区域内进行电瓶车充电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1、未按临时用电安全规范及临时用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如使用拖线板、花线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12、登高作业没有采取足够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筑垃圾直接从高空抛落的；拆除脚手架时，钢管、扣件等器械工具直接从高空抛下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3、有限空间作业没有采取防范气体中毒措施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4、自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处违约金 3000 元。

15、临时用电、脚手架(排架)、施工升降机、基坑、塔吊、汽车吊、高支模、机械设备拆装、大型顶棚拆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编制专项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经监理方审批而擅自使用的、或虽经验收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如：脚手架竹排未满铺、浇筑支撑不够的等）、或没有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的，参照第十二条之规定处违约金。

16、基础管理差，对出现的安全隐患经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出现安全事故的；参照第十二条之规定处违约金。

十三、对于乙方所发生的第十二条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甲方可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乙方进行经济追责。如未按时整改，甲方将暂停支付项目后续工程进度款。

十四、乙方需要在校园内食、宿的，由乙方与校、园方协商解决，相关安全等由校、园方监管。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终止失效。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设计资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所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请自行在报价其他措施费项中列清明细报价，无论响应时是否列明细，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 工程竣工后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维护及保修费用
-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相关费用
- (3) 垂直运输费
- (4) 施工场地及场外运输沿线所有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尘措施、场内外运输道路损坏的赔偿或修复费用（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 (5) 对由于施工引起的非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损坏进行修复（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 (6) 修复因施工造成的绿植损坏（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 (7) 内部修复及户外修复（包含设备线路改造产生的修复，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 (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的施工方监测、保护及协调费
- (9)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水、临电设施的保护、管理、维修费用
- (10) 交通便道、施工便道、堆料场地等的相关费用
- (11) 施工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应急措施费及窝工费用
- (12) 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增容、加压及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
- (13) 采取措施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外来人员或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 (14) 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 (15) 防寒、防暑、防台、防疫设施的相关费用
-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 (17) 防尘监测
- (18) 现有物品搬迁、处置及成品保护（包含机电点位的调整）
- (19) 配合检测检验的相关费用
- (20) 备品备件、材料保管费
- (21) 响应招标人工期节点要求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 (22) 技术措施费
- (23) 下水道疏通
- (24) 封堵费用
- (25) 外窗防水措施
- (26) 已完工程保洁费（含二次保洁）
- (27) 原有场地清理（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 (28) 不影响周边教学措施费
- (29) 不同材料交接处打胶（密封胶、硅胶等）处理
- (30) 现有运动器械的搬移、保护及复位
- (31) 原砂坑补砂费用
- (32) 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
- (33) 常态化防控措施（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

2、最高限价（元）：3914736.44 元

3、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厅改造、厨房改造、公共区域的完善、普通教室、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多功能厅、数字学习中心等区域做整体功能提升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程地点：秀沈路 177 号

5、施工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2）项目经理要拥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4）供应商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

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报价情况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本工程措施项目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已明确的项目外，还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

2.7.6 施工期间供应商在措施项目报价中须考虑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日常生活工作的影响，相应费用在措施项目费自理，一旦成交，不得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

2、建设地点：秀沈路 177 号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 承包范围

1.2.1 承包范围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均是承包人承包范围。

(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②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7—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①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7.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 4.8—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③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④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1.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1.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1.3 工期要求

1.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1.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2.1.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工期违约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工期, 导致影响学校正常开学, 除按上款规定支付工期违约金外, 供应商还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

1.4 质量要求

1.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违约金为本修缮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 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 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 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4.3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1.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 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 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 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1.6 安全文明施工

1.6.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

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具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具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

1.6.2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如承包人提供的消防器材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所产生的费用。

1.6.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5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

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 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6.7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时, 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 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 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 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符合浦建委建管[2023]13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第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2、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6.8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 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 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 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 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 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 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

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7 治安保卫

1.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1.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1.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 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

1.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1.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9.1 样品

(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材料代换

(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1.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1.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

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场后参建单位具体约定。

1.12 试验和检验

1.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

1.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并经工程师确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13 计日工

1.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14 计量与支付

1.14.1 付款申请单

(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① 所有暂列金额;

② 所有暂估价;

③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④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⑤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⑥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⑦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①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②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③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④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⑤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⑥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①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②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③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④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①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②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③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④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无。

1.15.3 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16 其他要求: 无。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品牌推荐参考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内墙环保型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汇丽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2	外墙环保型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汇丽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3	吊 顶 材 料	纸面石膏板	杰森、龙牌、泰山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铝扣板、铝板、铝方通管	武峰、洛斐尔、欧斯龙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硅酸钙板	广州埃特尼特、台荣，松本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4	地面、 墙 面 砖	地砖、墙砖	冠珠、东鹏、蒙娜丽莎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防滑砖，红缸砖、玻化砖	冠珠、东鹏、蒙娜丽莎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5	PVC 卷材地板（铜质透芯）		欧宝琳、强生耐特、LG 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6	实木复合地板		汇丽、圣象、升达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7	防水材料		雨虹、月星、科顺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8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9	开关插座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10	电缆电线		熊猫、宏胜、起帆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11	灯具		飞利浦、亚明、雷士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12	洁具		箭牌、美标、恒洁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13	真石漆		立邦、汇丽、中南等 同等或以上品牌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商品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磋商。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六、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轮）

建设工程名称：

单 位 工 总 价	分 部 分	措 施 项	其 他 项	增 值 税	暂 列 金	专 业 工	自 报 施	自 报 质	质量、工	项 目 负	手机号	身 份 证	最 终 报
程 名 称	（ 元 ）	项 工 程	目 费	目 报 价	项 目 报	程 暂 估	工 工 期	量	期、渣土	责 人 姓		号 码	价 （ 总
		费 用	（ 元 ）	（ 元 ）	价 （ 元 ）	价 （ 元 ）			垃 圾 奖	名			价、元，
		（ 元 ）							罚 条 款				精 确 到
													小 数 点
													后 两 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元）	备注 （报价精确 到小数点后 两位）
	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 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证书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无在建记录证明）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六：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选用品牌
1	内墙环保型乳胶漆		
2	外墙环保型乳胶漆		
3	吊顶材料	纸面石膏板	
		铝扣板、铝板、铝方通管	
		硅酸钙板	
4	地面、墙面砖	地砖、墙砖	
		防滑砖，红缸砖、玻化砖	
5	PVC 卷材地板（铜质透芯）		
6	实木复合地板		
7	防水材料		
8	配电箱元器件		
9	开关插座		
10	电缆电线		
11	灯具		
12	洁具		
13	真石漆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价格权值 (30%) × 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 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 得 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施工方案操作性强, 得 5 分; 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强, 得 5 分。 以上四项, 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3 分, 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 材

		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2.5 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完整，得 2.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1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3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得 4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性强，得 1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得 1 分； 主要设备齐全，得 1 分；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2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得 1 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 分； 专业分工合理，得 1 分； 人员经验丰富，得 1 分；

		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1 分；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结合工程特点，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得 2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类似工程指类似房建类装饰装修工程，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施工工期	0~2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0~2	供应商自报质量标准为一验收合格率 100%者得 1 分；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 1 分，承

		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渣土垃圾	0~1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 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3)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询标纪要文件
- (4) 本工程投标报价单（预算书）及其优惠、结算等各项承诺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或延续采购通知书、协议采购合同文件
- (7) 国家及上海市制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乎手续的工程量调整书面签证单
- (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主要合同文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和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金额款项。

十一、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要求需要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的，则在项目开工前，到发包人指定银行申请开立本项目专用账户，并明确专户的用途和管理责任。资金流动接受开设银行的监管，且只能用于该项目的相关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发包人（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住 所：锦绣路 32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晨光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账号：50131000409242149	承包人（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 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约定条款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诺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内容：校舍建筑、水电安装、室外工程、运动场地、绿化及校园内总体配套等修缮工程内容。

1.3 资金来源：浦东新区教育局教育单位校舍修缮专项资金。

2. 承包范围

按本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附件所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合同工期

开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总工期为 日历天。

4. 承包方式

依据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让或分包（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如有发生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6.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万元，其他项目措施费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暂估金额 万元，人工费： 万元。

合同金额为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措施费、各分项预算单价、材料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取费标准、优惠措施等，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

7. 合同文件及解释

7.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照第一部分协议书内容执行。

7.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不能得到明确解释的情况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文件第 32.2 款规定的争议解决办法执行。

8.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8.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8.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条例

及其他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部门规章。

9. 图纸

9.1 甲方提供图纸的日期： 月 日

9.2 甲方免费提供图纸：6 套（含 3 套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9.3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作他用。

9.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9.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委托代建、监理单位行使部分权利和义务。

10.2 代建单位：本工程代建单位名称： ；

代建单位委派的驻现场代表： 。

职责范围是：现场施工协调、进度安排控制、质量和安全管理、材料和施工质量验收、施工技术资料审核、付款进度审核、现场签证审核等管理工作。

10.3 监理单位：本工程监理单位名称： ，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总监理工程师 。

职责范围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付款进度审核、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审核及施工期间的安全和进度等监理工作。

10.4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所有指令或通知，应由甲方代表本人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注明收到时间，自该回执签署之时起，相关指令或通知即视为生效。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代表可先行以口头形式发出指令，并应于口头指令发出之时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乙方应及时执行该口头指令。

如甲方代表未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确认，乙方应自接收口头指令之时起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发出书面确认请求。甲方代表自收到乙方确认请求之日起 48 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的，该指令视为已由甲方书面确认。

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存在不合理情形，应自接收指令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交申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乙方申告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修改原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5 甲方如需更换代建单位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变更事项不得影响合同的履约。

10.6 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并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做好工程竣工资料存档工作。

10.7 甲方应按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前进行图纸设计交底，负责安全、质量及现场施工标准化交底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交底，做好交底记录。

10.8 负责审查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与乙方及时沟通和协调，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

10.9 负责乙方进场前的施工安全、质量教育和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工程技术规范及安全规范，检查施工质量及安全设施，并督办整改措施。发现乙方在施工中存在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人员及时返工整改，代建与监理方根据情节签发整改通知单，由此造成的返工整改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0 如在施工中有不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的产品、材料，代建与监理方应拒绝进场和提出清退要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1 甲方应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乙方。监理对进场的施工材料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代建方应负责抽检，凡不符合合同相关规定的，可提出清退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2 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住户）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0.13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0.14 根据施工进度和程序，依据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配合监理组织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施工技术资料审核。

10.15 负责每周召开工程例会，针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控制等发现问题，进行讨论相应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10.16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和审核全套竣工备案资料。

10.17 负责本工程委托审计工作。

10.18 因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索赔。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职责：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做好进场实施准备和施工计划编制工作，制定安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质量及工期控制等有效措施，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和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本修缮工程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如期竣工。并做好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乙方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正常工时的 80%。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11.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即刻生效。

11.3 乙方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变更事项不得影响合同履行。

11.4 进场施工前应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场施工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5 乙方须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的工程技术和安全规范，依据设计图纸，精心组织施工，编制技术档案资料。施工期间要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确保文明和安全施工，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和工完料尽场地清。

11.6 工程实施前，乙方须将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授予的权限，书面告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任意变动，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认可。

1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所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工作不力，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建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在 3 天内予以执行，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11.8 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进行周密的勘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必要时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详尽的勘测工作。发现损坏时应及时组织抢修，施工结束后做必要的修复，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11.9 对工程现场的相关资料做好保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和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及时报送监理，装订成册交甲方备案。如发现隐蔽工程问题应

及时通过项目经理向甲方代表汇报，隐蔽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分项验收程序，未经监理和甲方分项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

11.10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和工程例会，并做好会议前有关资料的准备。会后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目标计划，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和施工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和备案。

11.11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材料品质要求和绿色环保标准，使用前须向代建方、使用方或监理方提供质保书、绿色环保资料、出厂合格证，按规范要求需检验的材料由甲乙双方抽样送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经现场监理签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要求的，代建方和现场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将该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项目竣工后，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室内要求进行环境检测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满足环境检测合格要求。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含检测费）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按修缮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进行一定的处罚。

11.12 乙方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木制成品、胶合板等木材料都应经过防蚁处理，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11.13 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搬迁、绿化搬迁及交通组织、三通一平等工作。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支付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结算以施工期间在工程所在地教育单位所发生的每月水电抄表数为依据。

11.14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严格遵守 GB12523-90《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的规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根据市容环境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搞好施工区域内施工场地、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的施工安全、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消防和治安等工作，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对存在隐患问题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项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原因造成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做好施工设备和建材的清场工作，同时负责事后现场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11.15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验收整改内容，并同时完成清场工作。

11.16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无论有无赔偿责任，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做好抢救伤员工作，并马上将所发生的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17 对不属于承包合同工程范围的工作，乙方负有协调和配合的义务。

11.18 乙方应根据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4. 进度计划

1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备案。乙方提交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14.2 甲方确认的时间：3 天内。

14.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检查、监督。如果甲方代表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原来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可随时要求乙方及时重新

编制新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调整原因，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14.4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配套工程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合理调整中途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工程按时完成。

15. 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即组织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5.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暂停施工

16.1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16.2 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现场务工人员的误工费（按合同预算人工价执行），并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工期延误

17.1 由于学校修缮工程的特殊性，本工程竣工时间不得迟于本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工期违约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7.2 乙方延误工期，导致影响学校正常开学，除按前款规定支付工期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后果。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18. 质量标准

1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竣工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承担工程整改的全部费用。

18.2 本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小组由甲方、使用方、设计、代建和监理等单位组成，在竣工现场验收时所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代建和监理等单位负责现场复验。如在甲方无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质量整改工作或者在现场复验时发现乙方整改工作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继续完成质量整改工作，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本修缮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一，乙方还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后果。

18.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上海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9. 检查和返工

19.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检查或检验,为检查或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包括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和取样送检。

1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代表一经发现, 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 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9.3 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该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而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相应顺延工期。

19.4 因甲方代表指令失误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由甲方承担。

19.5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施工程序及设计交底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在检查中, 如发现遗漏工程内容或未按要求施工(除设计变更以外), 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面整改,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0.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 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0.2 甲方代表或监理应按时参加验收, 如甲方代表或监理无合理原因不参加验收,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可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20.3 经甲方代表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乙方可继续施工。

21. 隐蔽工程复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复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22. 合同金额及调整

22.1 合同金额的依据: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及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 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176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 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 沪建管(2014)872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标定【2016】116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报价: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合同价: 经过招投标的中标价。乙方在预算报价中所发生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遗漏均视作报价优惠。本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作调整。

22.4 本工程审计结算原则: 以本合同固定总金额作为审价控制上限, 并按照甲方提供的

设计图纸和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及甲指乙供材料签证单、合同金额额度内的设计变更调整甲方签证单等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除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定价外，建筑主材价格原则按投标文件中的主材报价结算，结算原则如下。

22.5 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调整结算原则：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月信息价执行。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执行。

(1)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ciac.zjw.sh.gov.cn>）/建筑管理服务/造价定额/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专栏中所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签订单价确认。

C. 费率：按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6 本工程提供的暂定价材料采购结算原则：

22.6.1 暂定价材料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甲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均采用甲指乙供的采购方法；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暂定价材料价格指标进行控制。施工期间甲方应事先将需甲指乙供采购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甲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甲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乙方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

22.6.2 本工程的暂定价材料或甲方事先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装饰、功能性材料和设备，乙方在采购前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不得擅自采购，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定，乙方须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引发的经济损失。

22.7 本工程暂定金额工程实施内容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暂定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原则：按审定预算报价中相类似对应的工程分项目预算单价、取费标准、建材价格、优惠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如有设计变更产生该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制品调整，结算原则按照本合同 24.5 条款执行。

22.8 本工程指定金额工程部分甲方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备采购程序和招标要求执行，如甲方需直接与专业设备供应商和专业配套单位签约采购供应合同，其资金可从总承包合同内部分指定金额工程金额额度中扣除。非专业配套及设备采购的其余工程内容原则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确定的工程量要求进行施工。指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同暂定金额工程。如该项部分工程内容确需专业分包施工，由乙方与分包人订立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经甲方书

面见证后，由乙方通知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专业分包结算原则仍按本条款执行，如有设计变更产生该部分工程内容或材料、制品调整，结算原则按照本合同 24.5 条款执行。

22.9 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与其他项目措施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明确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1 总承包管理费内容包括为甲方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向各专业项目分包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场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22.9.2 甲方按照专业分包和采购程序要求另行委托的分包工程，须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加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用。

22.10 本工程现场签证及调整原则：

22.10.1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办理现场签证，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 (1) 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金额。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一周内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 (5)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6) 因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须废弃已完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采购进场的合格材料及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和监理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

22.10.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0.1 条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依据联系文书与监理单位进行核定，甲方按核定单与乙方办理有关签证手续，以此作为审价依据；如发生上述调整原因预计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变更超支，代建方负责编制调整报告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结果。

22.11 本工程内容调整：

22.11.1 本工程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和合同金额明确的内容实施，如遇设计变更及特殊因素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代建、设计和监理方共同编制工程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工作，甲方须在本合同金额内控制设计调整。方案经使用方、代建、设计、监理几方共同审核认可后，填报《学校修缮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方案调整书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代建及监理、乙方均不得擅自先行组织施工。乙方擅自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金额调整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引发的一切后果。

22.11.2 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明确的内容实施，凡发生设计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或者由于建筑结构加固和其它安全等不可预计因素导致本工程内容和合同金额调整，甲方应及时将设计调整方案及调整预算报告上级部门，核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如发生乙方擅自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金额调整额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引发的一切后果。

2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项目单位使用自筹资金装饰工程和其他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与项目单位另签定相关合同和安全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实施内容及范围、合同金额、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等，并报甲方备案。未经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结算资金、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合同金额的支付

23.1 合同款支付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首付款一般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开工后应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同时施工承包人将工程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2) 以上所有合同款的支付均以财政专项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才予以支付。

(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而调整的合同金额或追加合同金额，调整的合同金额或追加合同金额在工程审计完成后并在财政专项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一次支付。

2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24. 材料的采购和结算

24.1 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向乙方提供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产品合格证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4.2 本工程凡属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定价材料或甲方事先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装饰、功能性材料和设备，均采用甲指乙供的采购方法，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明确的暂定材料价格指标进行控制。甲方应事先将需甲指乙供采购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乙方在采购前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不得擅自采购，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在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定，乙方须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引发的经济损失。

24.3 本工程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代表要求的品种和等级，并附质量保证书或出厂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24.4 乙方须随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进行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乙方须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和监理。

24.5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监理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监理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不能按时到场验收，在施工时发现材料及设备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仍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6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4.6.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撤出；

24.6.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不合格材料或永久设备；

24.6.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甲方代表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24.7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试验），足以使乙方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4.8 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甲方代表要求做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甲方代表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符合

合同规定，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再确定检验费用各自承担比例。

第六条 设计变更

25. 工程设计变更

25.1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如因技术、功能及安全等特殊需要，甲方确需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内容，须事先通知乙方编制调整施工预算报甲方审核，并经设计、代建和监理单位共同核准签证后方可按规定调整，具体核准调整做法和结算方法可按本《合同约定条款》第五条内容中 22.4 和 22.5 条款执行。

25.2 本工程所明确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甲方可根据技术、功能及安全等实际情况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调整（以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乙方应尽责任、义务。在甲方对工程设计、品质上作出调整后，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条款调整工程预算单价，在未签订相关协议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可继续进行，乙方不得停工影响进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数量上的设计变更，按照“量变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

25.3 由于乙方履行合同瑕疵而产生的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变更”，此类变更不得调整预算和工期。

25.4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单方实施的工程变更，决算时甲方不予确认，乙方要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签署意见，并报甲方审核。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第五条内容中 22.11 条款程序报批同意后，签署工程变更令。工程变更应包含所有变更细节，所有工程变更调整签证均须由甲方、代建、监理和乙方签名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5.5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监理方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后，报代建方审核确认，否则视作无效。

25.6 凡遇一般的工程设计变更或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得延长工期，甲方不补偿停工费用。

第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26. 竣工验收

26.1 乙方须按在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合同工期从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至完工可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26.2 本工程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竣工质量标准验收条件的，乙方在验收前 7 天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施工变更签证及有关备忘录和其他洽商记录；
- （2）工程分部质量验收记录和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3）材料产品合格证、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须按照监理确定的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6.3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代建和监理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程序分为竣工后的初步验收和投入使用一个月后的最终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使用方、代建方、监理方和设计方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合格的当天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整改验收复验合格之日为最终竣工日期。对于工程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甲方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或甲方代表进行整改复验。

27. 竣工结算

27.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在 30 天内按规定编制完成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决算，交代建和监理进行内审，内审完成 7 天内报甲方汇总审核，后统一安排后续审计工作。

27.2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书，并确保材料齐全，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

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修

2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本工程分项保修具体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9. 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签证日期作为工程的保修期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收的时间列入保修期内。在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工程回访工作，若发现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由此发生的相关维修费用，甲方可在本工程质保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非乙方施工原因而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30. 违约

30.1 由于甲方或甲方代表未及时发出必要的指令、确认、通知等行为，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或者履约有瑕疵的，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承担违约责任。

30.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0.3 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如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返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0.4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31. 索赔

3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31.3 因乙方原因或过错影响施工进度或质量，以及未能按合同履约或发生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2. 争议

3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32.2 双方力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争议十天内不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2.3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要求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2.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附则

33. 安全文明施工

33.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3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沪建建（97）第 0409 号《转发建设部关于严肃工程建设

重大质量事故报告的调查处理制度的通知》，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通知》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3.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有关特殊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3.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措施费用。

33.5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3.6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安全措施（如钢管脚手架搭建）必须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施工现场搭建毛竹脚手架，如有发生可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金。

33.7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须及时明确工程现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和专（兼）职保卫人员，设立消防安全部及安全、消防、保卫组织网络和制度，书面报甲方备案。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以确保工程现场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33.8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强化工程现场卫生建设，确保饮食和生活区域的卫生达标，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管，做到清洁、整洁和无污染的卫生要求。

33.9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学校的运动场地、绿化，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若有损坏的，应修复至原样。否则，在最终审定结算款中扣除等量损失费。

33.10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因维修屋面造成原有避雷设施损坏的，应给予修复，并满足避雷验收规范要求。若在施工中屋面实施翻修工程的，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雷设施，满足避雷验收规范要求。凡实施修缮的教学用房在竣工后，不管是原有的还是新做的避雷装置，均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3.11 按照上海市建委有关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和廉政监督，在工程开工前，双方必须签定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

34.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4.2 灾害发生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

34.2.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34.2.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4.2.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5. 保险

乙方施工装备险、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乙方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

的物品，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

37. 合同解除

3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37.3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原有进度计划及甲方授权私自停工。

（2）甲方通知乙方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乙方未能在甲方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因施工质量和工期无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3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8.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38.1 乙方须积极按照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8.2 乙方须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须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8.3 乙方须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38.4 乙方须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8.5 凡乙方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自报的承诺数量执行，投标书中未报相应承诺经济保证措施的，按不低于竣工结算总价的 1% 的金额扣除违约金。

3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待各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相应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9.2 本工程《安全协议》、《廉政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壹份。

41. 其他未尽事宜

41.1 本合同工程款由甲方以划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银行帐号：

4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行浦东分行

账号： 50131000409242149

地址： 锦绣路 3215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校舍房修工程为 二 年，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为 五 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二 年；
- 3、 供热及供冷为 两 个采暖及供冷期；
- 4、 运动场地修缮工程：
 - 4.1 塑胶面层、硅 PU 面层、人造草坪场地保修期为 七 年；
 - 4.2 排水明沟盖板质保期为 七 年，七年内由乙方免费维修；
 - 4.3 一个维修周期七年内，运动场地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由学校承担。
- 5、绿化提升工程质保期为 二 年（其中树苗免费养护 一 年）。
- 6、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下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二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代建和监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代建和监理人员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检查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代建和监理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程序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设立安全员一名（可兼职），并报代建方备案。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标定（2017）75 号）《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每个项目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工程规模在 500 万（含）—10000 万元的须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工程规模在 10000 万（含）元以上的须配备 3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须报甲方、代建和监理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施工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安全责任要求，签定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各分包参建单位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配备安全和消防措施，以此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万无一失。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

隐患。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台帐》和《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记录，在工程结束之后，将这两本资料上交工程管理中心归档。

十、乙方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须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须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帮助抢救受伤人员和保护现场。

十一、乙方应按照规定，用好安全措施费。经审计后，安全措施费用没有使用或未按约定使用的，扣除该项目相应的安全措施费用。

十二、乙方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按工程规模对每个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经济追责如下：工程规模在 100（含）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乙方处违约金 3000 元；工程规模在 100—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对乙方处违约金 5000 元；工程规模在 4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对乙方处违约金 10000 元。

此外，乙方如违反下列规定，甲方仍可以对乙方进行经济追责：

1、未按规定记录《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台帐》和《工程施工安全日志》，或记录不实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2、未按规定实施“今日危险源”制度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3、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到岗，每人/次不到岗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4、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的，处违约金 500 元。

5、在施工区域，不戴安全帽或吸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200 元。

6、因空间狭小或空间高度较低，无法使用移动脚手架的，可以使用规范的“人字梯”（禁止使用自制的人字梯）；其他情况，一般不允许使用“人字梯”，否则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

7、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员、电工、焊工、架子工、机管员、危险品仓库保管员、食堂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电焊工无证操作的，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置，并处违约金 1000 元。

8、临时用电、登高、脚手架、井架、吊车、施工升降机等设施设备未经验收而擅自使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9、动火作业未按审批程序开具动火证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0、在危化品区域、木工间等易燃易爆场所发现烟蒂等明火火源的；木屑、刨花没有当天清扫干净的；宿舍明火烧煮、使用热得快等违禁电器或大功率电器的；在非指定区域内进行电瓶车充电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11、未按临时用电安全规范及临时用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如使用拖线板、花线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12、登高作业没有采取足够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筑垃圾直接从高空抛落的；拆除脚手架时，钢管、扣件等器械工具直接从高空抛下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3、有限空间作业没有采取防范气体中毒措施的，处违约金 2000 元。

14、自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处违约金 3000 元。

15、临时用电、脚手架（排架）、施工升降机、基坑、塔吊、汽车吊、高支模、机械设备拆装、大型顶棚拆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编制专项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经监理方审批而擅自使用的、或虽经验收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如：脚手架竹排未满铺、浇筑支撑不够的等）、或没有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的，参照第十二条之规定处违约金。

16、基础管理差，对出现的安全隐患经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出现安全事故的；参照第十二条之规定处违约金。

十三、对于乙方所发生的第十二条违章违规施工行为，甲方可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乙方进行经济追责。如未按时整改，甲方将暂停支付项目后续工程进度款。

十四、乙方需要在校园内食、宿的，由乙方与校、园方协商解决，相关安全等由校、园方监管。

十五、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终止失效。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 2025-05-15 至 2025-05-2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康桥镇 01 单元 B-09-01 地块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